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54號

原告 何柏融

訴訟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為訴之聲明之減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
0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2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3 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
05 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本院依
06 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
0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,76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
0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9 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清洲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蕭榮峰

23 附表

2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退票日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113年12月10日	464,000元	113年12月10日	第一銀行進化 分行	RA0000000
2	113年12月15日	600,000元	113年12月16日	第一銀行進化 分行	RA0000000
3	113年12月17日	700,000元	113年12月17日	第一銀行進化 分行	RA0000000

